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年報

2021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28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35	五年財務摘要
136	投資物業表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68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引泉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梁洪先生(主席)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薪酬委員會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張梁洪先生

李曉岩先生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嚴洛鈞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梁洪先生

李旭江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

莞太路

南城路段44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5樓E&F室

香港法律顧問

呂鄭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7樓702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platingbase.com

本公司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金茂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進入常態化、各國疫苗分配不公平、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致使新供給發生改變，各國經濟恢復沒有達到預期那樣強勁，滯脹風險凸顯，成本上漲，影響著全球各行各業。但2021年是本集團在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四川青神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簡稱「青神園區」)及江蘇泰興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簡稱「華東園區」)的落地及開工建設，繪就本集團「南、北、中、西、東」的產業發展藍圖。在日常管理方面，本集團緊緊圍繞著「強化標準、精細管理、全面提升、跨越發展」的經營方針，從容應對外部環境，落實發展與安全要求，積極推進綠色智慧園區建設、工程及配套建設、廢水處理工藝升級及技術改造，不斷提高管理創新水準。在經營業績方面，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為人民幣9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0百萬元或28.0%，而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5.9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46.7百萬元或45.5%，主要歸因於材料成本上漲、折舊攤銷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融資成本的增加等綜合影響。

本集團目前主要經營三個為電鍍行業而設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分別位於廣東省、天津及湖北荊州(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戰略要地，得以享受便利的交通網絡，且緊鄰其客戶，而位於四川省眉山市青神縣的青神園區已經開工建設，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於2021年12月31日，已有16家租戶已簽訂了入駐青神園區的協議。

本集團於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營運及電鍍廢水處理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我們深入瞭解表面處理行業，我們的高標準廢水處理能力得到表面處理行業的認可。憑藉「金茂源」品牌影響力、電鍍廢水治理技術及經驗以及綜合管理能力，管理層為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技術、管理及人才基礎。我們也將繼續落實我們的市場策略及發展計劃，在中國發展迅速、風險低且表面處理業務需求旺盛的區域發展及運營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電鍍廢水處理為核心業務，並積極考慮固廢危廢處理業務及電鍍配套裝備業務以延伸產業鏈，以尋求商機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

主席報告

在國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戰略背景下，節能減排、循環發展是未來的主線。改善生態環境、推進綠色發展、減輕工業廢水污染，乃本集團實現長遠目標的可持續發展之路。中國政府頒發了環保政策及措施，以積極引導表面處理企業入駐具有高標準廢水處理能力的合格園區，我們將牢牢把握表面處理行業發展機遇，實現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穩步增長，以回報股東。

本集團的穩步發展離不開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全心全意及努力不懈的貢獻，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努力、承擔及貢獻深表謝意，亦感謝我們的客戶／租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持。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著對各股東、客戶／租戶、供貨商負責的態度，穩健務實地走好每一步，以令人滿意的業績回饋各界的支持。

主席

張梁洪

2022年3月25日

市場回顧

2021年是貫徹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及開啟十四五規劃實施戰略轉換的第一年，面對複雜的國際和國內形勢，中國經濟仍然取得了優異的成績。然而，中國經濟當前所處的內外部環境面臨深刻變化，制約雙循環格局（「加快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的構建的因素較多，一方面，去全球化浪潮洶湧，國際貿易環境趨於緊張，另一方面，世界進入新冠疫情常態化的新階段，新供給衝擊成為主導宏觀經濟演化的主線邏輯，滯脹風險逐漸顯現，進而影響本集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的租戶和本集團的收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及經營專為電鍍行業而設的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27.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24.7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約28.0%，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55.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2.6百萬元），較2020年下降約45.5%。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個策略性位於廣東省（「廣東惠州園區」）、天津（「天津濱港園區」）及湖北荊州（「華中國區」）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受益於便利的交通網絡、緊鄰其位於大多數中國電鍍企業所在地的客戶。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華中國區	總計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總計
總可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28,000	304,000	72,000	804,000	347,000	260,000	607,000
總已出租面積(平方米) ^(附註)	428,000	264,000	35,000	727,000	347,000	194,000	541,000
出租率	100.0%	86.8%	48.6%	90.4%	100.0%	74.6%	89.1%

附註：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續)

總可出租面積及出租率(續)

本集團提供標準樓面面積的廠房，租戶可根據自身營運需求選擇租用單層或多層，本集團亦可出租土地，供有需要的租戶在土地上按本集團的要求自建廠房。於2021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華中園區的總可出租面積分別為約428,000平方米、304,000平方米及72,000平方米，其出租率分別為100.0%、86.8%及48.6%。華中園區第一期廠房於2021年一季度開始招租，其出租率相對較低。

憑藉本集團在開發及經營大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方面的良好聲譽以及豐富經驗及專長，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出租率約為90.4%。總出租率超過2020年水平，雖然天津濱港園區出租率上升，該上升受華中園區相對低的出租率所抵銷。

廢水處理能力

下文載列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華中園區(附註2)	總計	廣東惠州園區	天津濱港園區	總計
已用淡水(噸) ^(附註1)	2,706,000	615,000	6,000	3,327,000	2,407,000	491,000	2,898,000
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噸) ^(附註1)	10,000	6,000	2,500	18,500	10,000	6,000	16,000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噸)	7,414	1,685	16	9,115	6,577	1,342	7,919
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能力利用率	74.1%	28.1%	0.7%	49.3%	65.8%	22.4%	49.5%

附註：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 華中園區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因此華中園區於2020年度沒有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三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廠房有預先安裝的導管，將租戶產生的電鍍廢水引導至本集團的中央廢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亦就以下方面建立系統：(i)將經處理的廢水回收予租戶以供重用；及(ii)通過渠道排放其餘經處理的廢水。該等設施對租戶的日常運作至關重要。

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續)

廢水處理能力(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8,5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約為9,115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約49.3%。本集團廢水處理的年平均利用率與2020年相比處於接近水平，雖然廣東惠州園區和天津濱港園區的年平均利用率均有上升，但該上升受華中園區相對低的出租率以及其租戶在裝修或試運行期間消耗淡水量少所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10,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7,414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74.1%，比2020年同期上升8.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21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和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淡水用量減少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天津濱港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總額達到6,000噸，年平均每日廢水處理量為1,685噸及廢水處理的年均利用率為28.1%，比2020年同期上升5.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21年新增出租面積而增加淡水用量和2020年第一季度因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淡水用量減少的影響。

研究與開發

不斷提高廢水處理的有效性及其回用率為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社會責任。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知識淵博的研發團隊，並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合作，逐步轉型至綜合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了83項註冊專利，有15項專利正在申請註冊當中。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展開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參與國內展會及研討會建立客戶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參加了五次展會及九次研討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當前全球經濟前景面臨多重風險，究其根源在於全球將長期且持續受制於疫情，復蘇勢頭已經減弱，全球經濟滯漲風險顯著上升，影響我們的租戶對淡水使用、蒸汽及公共事業的消耗量，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挑戰。

然而，2021年是開啟十四五規劃實施戰略轉換的第一年，十四五規劃的主要目標之一為污染物排放持續減少，生態環境持續改善，生態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社會人居環境明顯改善。經處理的廢水循環回用對改善生態環境至關重要，而作為電鍍工業廢水處理的積極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實現水的高度循環及回用以及開發更多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及招納更多的客戶，持續增加收入。

增加我們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數目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及把握未來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0日和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本集團成功中標位於四川青神縣的三塊土地使用權，佔地總面積404,909平方米，並動工建設廠房第一期及廢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標誌著本集團第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青神園區**」）已經動工建設。截至本年報日期，青神園區的建設工作已經開始。

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和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並成功中標位於江蘇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二塊土地使用權，佔地總面積129,747平方米，用於建設新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標誌著本集團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已經動工建設。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4月8日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委聘兩家獨立的承包商承建華東園區的建設工程工作。

上述開發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提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廣東惠州園區內能夠處理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能力由每天10,000噸提高至每天15,000噸。於本年報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本年度內，動工建設的青神園區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20,000噸，其中廢水廠第一期工程完工並投入運營後，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000噸。

於2022年3月4日，泰州市生態環境局向華東園區簽發了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報告書，一期工程規劃的最大廢水處理量為每天5,500噸。

展望(續)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為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資源以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及擴大廣東惠州園區內可以容納的租戶數目，本集團計劃分兩期在廣東惠州園區增建廠房。項目第一期涉及的興建四棟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的廠房及項目第二期涉及的兩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的廠房已竣工並出租。項目第二期餘下的兩棟總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及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56.0百萬元的廠房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動工，估計竣工日期將為2022年第二季度，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華中園區第二期工程已於2021年一季度開工建設，建造六棟總建築面積71,000平方米及預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的廠房，預計竣工日期為2022年二季度，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於本年度，動工建設的青神園區整體規劃的最大可出租建築面積676,000平方米，第一期廠房預計在2022年6月30日前竣工，第一期廠房竣工及開始運營後可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134,000平方米。

上述與現有表面外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相關的建築面積擴建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向廣東惠州園區、天津濱港園區及華中園區的租戶提供廠房及集中廢水處理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927.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2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收益均有所增加。

分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廣東惠州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園區 人民幣千元	華中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廣東惠州園區 人民幣千元	天津濱港園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變動 %
租賃及設施使用								
廠房租金	66,625	29,898	2,792	99,315	57,349	24,862	82,211	20.8%
物業管理費	13,901	4,902	647	19,450	10,770	4,134	14,904	30.5%
環保技術服務費	134,072	79,740	3,286	217,098	115,118	68,081	183,199	18.5%
小計	214,598	114,540	6,725	335,863	183,237	97,077	280,314	19.8%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廢水處理費	141,178	42,087	373	183,638	119,982	31,894	151,876	20.9%
蒸汽費	64,612	37,689	310	102,611	54,358	28,451	82,809	23.9%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49,334	20,973	344	70,651	42,659	16,624	59,283	19.2%
小計	255,124	100,749	1,027	356,900	216,999	76,969	293,968	21.4%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銷售消耗品	195,614	8,908	-	204,522	125,253	1,346	126,599	61.6%
其他收入	23,132	6,351	982	30,465	19,943	3,900	23,843	27.8%
小計	218,746	15,259	982	234,987	145,196	5,246	150,442	56.2%
總計	688,468	230,548	8,734	927,750	545,432	179,292	724,724	28.0%

經營業績(續)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包括廠房租金、環保技術服務費及物業管理費，它們根據租戶租賃的廠房建築面積收取。

來自租賃及設施使用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5百萬元或19.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i)平均每日已租用面積增加；及(ii)根據與租戶訂立的各份協議環保技術服務費按年增加，並由授予租戶之短期租金減免部分抵銷。

來自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的收益

該業務分部的收益包括分別根據實際淡水、蒸汽及公用事業消耗量向租戶應收的廢水處理費、蒸汽費及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i) 廢水處理費

廢水處理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20.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淡水使用量增加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淡水使用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ii) 蒸汽費

蒸汽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23.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蒸汽使用量增加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蒸汽使用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iii)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

本集團根據該等公用設施的消耗量向租戶收取使用其供電及供水系統的費用。於本年度，超過99%的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乃來自使用電力公用事業系統。

公用事業系統維修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19.2%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0.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增加引起電力消耗及用水量的增加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租戶2020年同期電力消耗及用水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產生的收益

貨物銷售及配套業務主要是銷售消耗品，佔該業務分部的87.2% (2020年：84.2%)。

消耗品的銷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化學品質量提升及因出租面積增加租戶數量而獲得租客更多訂單以及(ii)提高消耗品的銷售單價的綜合影響。

營運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營運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7.7百萬元或37.1%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66.9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或20.9%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0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新添置了投資性物業及開始運營華中園區而增加了折舊及攤銷開支。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及售予租戶的消耗品。存貨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0百萬元或62.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0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銷售更多消耗品給租戶而增加成本；(b) 2021年度廣東惠州園區因增加產能及提高處理能力而需要提高排放指標而增加成本；以及(c)廢水處理所用材料以及生產蒸汽所用的天然氣的單位成本上升。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本年度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董事薪酬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47.6%。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因擴大業務致僱員人數增加、薪資的調增以及2020年同期因COVID-19政府減免了社會保險費用而2021年不獲減免的綜合影響。

經營業績(續)

公用事業成本

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廢水處理過程、生產蒸汽及其他活動(如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照明及園藝)中消耗的電力及用水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39.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出租面積的增加引起廢水處理量增加而增加了電力用量及用水量及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COVID-19導致2020年同期廢水處理量減少以及政府優惠了電力及用水的單位收費而2021年不獲減免的綜合影響。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廢物處理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保安費、維護與耗材、研究與開發開支及其他等。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專業服務費	10,628	7,914
廢物處理開支	23,841	27,94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23,592	18,866
保安費	8,361	7,401
維護與耗材	12,492	14,992
研究與開發	9,593	8,435
諮詢服務費用	7,052	2,294
業務招待費	10,452	6,522
清潔開支	4,353	4,173
差旅開支	2,073	1,384
辦公室及研討會開支	2,503	2,735
園林綠化開支	1,882	1,894
廣告及推廣開支	1,469	636
保險	484	534
其他	7,451	7,282
總計	126,226	113,007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11.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a)因新開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而增加了專業諮詢服務費及業務招待費以及(b)因收入及投資性物業及廠房增加而增加了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

本集團的經營所得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1.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降低至本年度的18.3%。經營所得溢利及經營溢利率的降低主要歸因於上述的營運成本的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或72.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91.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的原因是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回撥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一間香港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產生預扣稅項。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7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EBITDA)作為一項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乃因我們的董事會使用其來評估我們的營運表現。我們亦認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5至9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b)。

經營業績(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廠房及設備、機動車及辦公設備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0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添置樓宇、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租出或將租出工業園區之已完工廠房及使用權資產，並可於20年期間內折舊。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其合約期限一般介乎四至五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投資物業，成本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以及從使用權資產轉入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3.5百萬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建設中的廠房及營運設施。在建工程的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6.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增加約人民幣509.0百萬元主要用於發展投資物業、廢水處理設施、公用設施及配套設施，其已經由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已完成建設約人民幣495.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淨流動負債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於2021年12月31日，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50,294	261,110
流動負債	1,109,042	893,552
流動負債淨額	(758,748)	(632,442)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8.7百萬元和人民幣632.4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廣東惠州園區、華中園區、青神園區、華東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等。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於2021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以人民幣計價)為人民幣1,664.0百萬元，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74,883	384,6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274,034	214,2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617,638	518,098
五年後	197,476	131,958
總計	1,664,031	1,248,997

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參照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4.0%(2020年12月31日：107.2%)。該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僅包括所有借款)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經營業績(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4,883	384,680
租賃負債	508	695
	575,391	385,3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89,148	864,317
租賃負債	175	590
	1,664,714	1,250,2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62)	(72,773)
減：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3,140)	-
經調整淨債務	1,549,412	1,177,509
權益總額	1,241,635	1,165,285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1.25	1.01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來源為經營活動和銀行貸款所取得的現金。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627.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36.3百萬元)，主要是購置投資性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等支出。

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73.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60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04.7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已經被質押為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64.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9.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本公司關聯人士向貸方對本集團之負債所作質押而訂立的擔保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5(iv)和(v)。該等擔保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由本集團資產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續)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該訴訟尚未判決。根據被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很可能不會對被告做出不利裁決。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合同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1)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天津金華都」)(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園的一塊地塊(「地塊」)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及(3)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租賃及相關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該地塊。

由於張梁洪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75%(於租賃及相關協議日)的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承租人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故承租人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及相關協議項下所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金額沒有超過本集團就該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青神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神金源**」)(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一塊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青竹街道的宗地面積約84,220平方米的土地(「**四川土地三**」)的使用權，而青神金源與眉山市公共資源中心青神縣分中心於2021年5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四川土地三的土地使用權，連同本集團早前於2021年4月收購一幅位於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204,637平方米的土地(「**四川土地一**」)及一幅位於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116,052平方米的土地(「**四川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收購四川土地一、四川土地二和四川土地三擬用作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及相關設施，藉以擴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

於2021年6月10日，青神金源(1)與中歐國際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及(2)與青神羽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金竣達**」)訂立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廠房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6,92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

於2021年9月8日，金茂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TH**」，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泰興市成興循環經濟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資夥伴**」)訂立一份投資協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家由KETH持股68%、合資夥伴持股32%的中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公司**」)的注資及營運及事務管理。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KETH及合資夥伴各自佔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比例分別為68%和32%。合營企業公司將投資的項目(「**該項目**」)涉及建設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循環經濟產業園內的表面處理循環產業園，以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該項目包括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循環經濟產業園的一塊佔地面積約818畝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興建樓宇及相關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設施。按照規劃，設施將涵蓋總建築面積為600,000平方米的廠房、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的污水處理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續)

於2021年12月17日，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金成**」）和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金茂成興**」）（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成功中標及競得二塊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宗地面積約23,837平方米（「**泰興土地一**」）和約105,910平方米的土地（「**泰興土地二**」）的使用權，而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2021年12月17日簽訂成交確認書，以確認競得泰興土地一和泰興土地二的土地使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天津濱港和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國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出售而遠東國際同意收購為天津濱港園區電鍍廢水處理中心的重金屬深度處理及中水回用設施以及其下所有設備及設施（「**租賃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2)一份租回協議（「**租回協議**」），據此，天津濱港同意向遠東國際租回租賃資產，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含稅），租賃期限為轉讓協議完成後兩年。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構成轉讓及租回融資安排兩步流程的一部分，且於(i)轉讓協議提前終止及履行租回協議項下的全部付款義務後；或(ii)租賃到期及(iii)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元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及產權須轉回天津濱港。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間並無進行或涉及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99名全職僱員（2020年：602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究及開發、財務及行政事務管理工作。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2.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約47.6%。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資歷、工作經驗、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本集團實施年審制度評核僱員表現，作為釐定加薪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的基準。

本集團亦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安排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本公司工作環境及文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工作表現將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及監管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回報。於本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發展廣東惠州園區的倉庫、發展華中園區及青神園區的廠房及廢水處理設施、發展華東園區的廠房以及其他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7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本年度，董事認為沒有必要採取外幣對沖政策，因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損益的潛在影響不重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按金以減少潛在的信貸風險。此外，對需要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去的付款記錄，當中計及彼等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其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張梁洪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9年1月7日
朱和平先生	69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1月7日
李旭江先生	70歲	執行董事	2018年6月28日
黃少波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19年1月7日
簡松年先生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李曉岩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李引泉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18日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52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主要業務決策及整體管理。

張先生在中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物業建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7月，張先生成立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博羅縣金昌」，其從事銷售建築材料、硬件及化學品），並於2005年7月成立惠州市建築基礎工程總公司龍溪工程處（「惠州市建基公司一龍溪」），其主要從事承包樓宇建築）。張先生自博羅縣金昌及惠州市建基公司一龍溪註冊成立起擔任總經理。自2005年6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註冊成立起，張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努力於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建設及營運。於2017年11月，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開發湖北荊州項目進行合作。

張先生於1989年7月自博羅縣龍溪中學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張先生於2016年7月獲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為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優秀企業家。

張先生是金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一名董事。

執行董事 (續)

朱和平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

朱先生在電鍍行業(包括就中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區實施業務戰略以及建設及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朱先生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成立一間貿易公司，自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主要從事各種產品貿易，包括消防設備、針織品及皮革製品。其後，朱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5月及自2007年5月至2018年12月分別擔任博羅縣金昌及惠州金昌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廣東惠州園區的總經理。在其領導下，廣東惠州園區於2015年1月獲中國表面工程協會電鍍分會認可為中國電鍍示範園區。於2015年9月，朱先生獲委任為天津濱港園區總經理，其後於2017年12月晉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朱先生於1986年7月自中國甘肅省金城聯合大學取得業務管理文憑。於2018年5月，朱先生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共同授予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

李旭江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銀行關係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在整體業務管理擁有逾43年經驗。透過彼於惠州永嘉盛實業有限公司的權益，李先生於2016年7月成為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彼監督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整體財務管理。李先生自1979年起擔任東莞永嘉盛針織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整體管理(包括財務及人力資源規劃)。

李先生於2011年12月擔任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委員、東莞市南城區歸國華僑聯合會第四次代表大會代表、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香港東莞南城同鄉會會長及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東莞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於2007年榮獲東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頒授的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百名傑出人物獎。李先生完成小學教育。

李先生是金尚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的一名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一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續)

黃少波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企業發展。

黃先生在會計、資產評估以及合併及收購諮詢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3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多家中國審計及資產評估公司的執行職位及多家跨國公司中國或香港分公司的企業顧問，負責管理及企業諮詢。自2001年1月起，黃先生擔任惠州德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的獨立註冊資產估值師，負責獨立審核工作及資產評估。

黃先生於1986年7月自陝西紡織服裝職業技術學院(前稱陝西省紡織工業公司職工大學)取得管理文憑。於2001年12月及1997年5月，黃先生分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以及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可為註冊估值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簡先生在法律實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簡先生於1984年3月創辦簡松年律師行，並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級顧問。簡先生自1982年3月起在香港作為律師執業。

簡先生自201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簡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亦擔任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自2017年12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35)。

簡先生於1979年自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80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深造文憑。

簡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簡先生擔任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

簡先生自2011年12月至2021年擔任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成員，2021年起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自2003年7月擔任太平紳士，由1985年至2011年擔任香港沙田區會議議員。簡先生亦由2015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創會主席及後兼任首席會長，並現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

簡先生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曉岩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自2018年7月起擔任清華—伯克利深圳學院教授。李先生為先進水源及廢水處理及廢水資源回收的固液分離、膜過濾及納米技術方面的專家。

李先生分別於1986年6月及1990年6月自中國清華大學取得環境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1996年8月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李先生於2004年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授傑出青年海外研究員獎，於2012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授一等科研傑出成就獎(科學技術)及於2014年獲頒二等國家自然科學獎。

李引泉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屬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19年6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李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由2014年6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由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的董事，由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李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的執行董事，由2015年6月起，彼亦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8年6月及2018年7月起亦分別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及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及601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李先生為Lizhi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份代碼：LIZI)的獨立董事。

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前，李先生由2000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職招商局集團。在此期間，李先生分別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他曾先後負責該集團的財務、金融服務、信息科技及人力資源。李先生亦由1985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中國農業銀行，在北京總部以及銀行的紐約及香港辦事處的多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李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期間所履行職責包括監督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以及審閱及分析上市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涉及各類與上市規則相關之交易。李先生已在以下範疇取得相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及編製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及／或經審計財務報表；(ii)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分析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料。此外，李先生亦在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合作及交接有關監督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財務報表之事宜方面取得豐富經驗。

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張梁洪先生，52歲，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朱和平先生，6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李旭江先生，70歲，為執行董事。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黃少波先生，5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他的個人簡介已在上文「執行董事」一段中述明。

賴亮全先生，45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就任本集團總會計師。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賴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

賴先生在財務、會計、內部監控、投資併購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2)、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0)、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東莞虎彩印刷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295)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位。賴先生自2019年3月起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及學士學位，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自2004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於中國從事發展及營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工業園）以及提供集中式污水處理服務，包括三個分部，即(1)租賃及設施使用；(2)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3)銷售產品及配套業務。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變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7。

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相關重大因素的詳盡回顧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可能前景載於本年報，尤其是以下各節：

- (a) 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回顧；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分別載列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b) 主要表現指標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
- (c)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受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與預期或歷史業績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不知悉或現在不重大但將來可能屬重大的風險。

風險

主要相關減緩措施

業務／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極為依賴中國電鍍工業的表現。

中國電鍍工業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以及電鍍產品需求的變化。任何市場低迷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行業研討會及時從行業、市況及客戶偏好方面審視其競爭優勢，以制定相應的營銷及發展策略。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風險

主要相關減緩措施

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法例或監管要求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需要就本集團廢水處理技術及設施的重大升級改善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

通過行業專家密切關注中國政府頒佈的法律及監管公告，本集團可獲得及更新最新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並定期對員工進行監管更新的內部培訓。

控制廢水處理過程整個週期污染物水平的實時自動監控系統及控制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投資風險

建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需要大量資金。未能從我們的經營或銀行獲得足夠的資金可能會打亂項目開發計劃，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對本集團發展及其戰略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需要大量資金來源及雄厚的資金基礎。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密切監控本集團現金流的充足情況。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籌資活動，如配股、發行可換股債券等，以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於需要時會考慮銀行／其他借貸及貿易融資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密切注意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違規事項。

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討論將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概不就本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我們的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並持續加強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以達到多方共贏，推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集約、集聚、集群式發展，助力地區經濟高品質發展和環境高水準保護。

財務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已發佈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的概要，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2。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我們的使命「保護環境，造福人類」，秉承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理念，借助更廣闊的資本市場，擇地建園，穩步實施戰略布局，全力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高水平保護，為建設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麗中國貢獻力量。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發佈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5。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9。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3至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9。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例，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其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506,870,000（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2,617,000元）。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35,000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0,000股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26,48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03,410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有關購回股份尚未註銷。本公司認為，有關購回已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方法，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日期	回購股份數量 (股)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金額)
2021年12月13日	70,000	0.90	0.88	62,000
2021年12月20日	62,000	0.93	0.92	57,240
2021年12月30日	8,000	0.88	0.93	7,240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委任函，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董事（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屬獨立人士。

控股股東合約及其質押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75%的已發行股份，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控股股東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質押其股份。

除本報告標題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以及本年報第131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3(b)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或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而於本年度或年底，本公司亦無訂立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標題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以及除本年報第103至104頁及第130至132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8及附註33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意義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回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05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8及附註9。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聲稱商標侵權對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該訴訟尚未判決。根據被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很可能不會對被告做出不利裁決。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准貸款或就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擔保。

本集團沒有給予某實體的貸款，也沒有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或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a) 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師、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有關其他人士。

(c) 股份數目上限

就已授出及擬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112,00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發佈的通函及董事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的規定，董事會或會：

- (i) 隨時將限額10%更新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或
- (ii) 視乎上文(i)的更新10%限額獲批准，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授予購股權數目為112,000,000份可認購股份購股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 (續)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有待行使者)而已發行或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多於1%限額的更多購股權授出須受限於：

- (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款，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ii) 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

(e) 接獲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副本及向本公司支付的匯款或付款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任何要約所獲接納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f) 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十年。此外，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g) 購股權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及有效，惟其後不得另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使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或須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有效行使，而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按照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七年。

自其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梁洪先生（「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8,800,000	42.75%
李旭江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39,400,000	21.38%
黃少波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2,000,000	3.75%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以金尚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適用)、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478,800,000	42.75%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239,400,000	21.38%
金豪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79,800,000	7.13%
張海明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79,800,000	7.13%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該等股份以金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張海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海明先生被視為於金豪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年度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概無訂立目標或目標之一為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可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2.4%，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7.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其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有799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營運、物業管理、採購、測試、維修、客戶服務、研發、財務及行政事宜。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條款、工資、僱員福利及違規責任以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以及根據彼等的工作經驗、資歷、工作職責及於本集團的職級而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而制定。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其技巧及知識。

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熟悉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將為僱員安排在職培訓，以培養其技能，從而達到我們的戰略目標、營運標準、客戶要求及監管要求。

本集團於2019年6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本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均已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按照該計劃的規定應付時按照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並計入損益。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當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不能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供款於按照該退休福利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計入損益。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6(b)。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及相關協議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訂立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

- (1) 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33,000平方米地塊（「該地塊」）租予天津洪躍，為期20年。根據租賃合同，天津金華都將於年內向天津洪躍授予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天津洪躍將自資在該地塊上興建廠房及配套設施及設備，屆時建於該地塊的樓宇及房產的房產權將屬天津金華都所有，而天津洪躍有權於年內使用該等樓宇及房產。根據租賃合同，天津洪躍由2022年7月1日起就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所須支付租金如下：
 - (i) 由202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63,677.50元；
 - (ii) 由2027年7月1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80,045.25元；
 - (iii) 由2032年7月1日起至2037年6月30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98,049.78元；及
 - (iv) 由2037年7月1日起至2041年8月19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四年加一個月零十九日的月租為人民幣218,018.43元。

管理費為每月人民幣65,471元，天津洪躍須於年內由2021年8月20日起開始支付。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及相關協議 (續)

- (2) 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港與天津洪躍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根據環保服務合同，天津濱港須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環保專業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天津濱港園區的營運及管理研發相關專業技術；
 - (b) 就承租人的規劃及布局、工序設計、環保及安全管理，以及該地塊的公共管理提供標準化及以工序為本的指導服務；
 - (c) 提供服務協助承租人提高其管理團隊的安全及環保意識及日常管理水平；及
 - (d) 提供有關勞工、財務、物料的服務平台及促進承租人與有關單位的交流及合作。

根據環保服務合同，天津洪躍須於2022年7月1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期間支付的服務費每月人民幣261,884元。

- (3) 天津濱港與天津洪躍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根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天津濱港須就該地塊向天津洪躍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如(a)中央廢水處理、回收及排放；(b)供應水電及蒸汽；及(c)公用設施維護。

根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天津洪躍須按月支付費用，方式如下：

- (i) 廢水處理 — 提供廢水處理服務的收費按(a)所處理或回收的污染物類別及(b)於該地塊的用水量計算；
- (ii) 供應水電及蒸汽 — 供應水(包括自來水、回收水及淨化水)電及蒸汽的收費按水電及蒸汽的耗用量計算；及
- (iii) 公用設施維護 — 維護工業園內的公共設施。

根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倘調整全國性宏觀政策或改變全國性環保規定、擴大環境治理管理服務項目、增加生產營運成本或調升物價指數，天津濱港有權調整有關合同規定的收費率，而天津洪躍須接受及按經調整的收費率繳費。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租賃及相關協議 (續)

訂立租賃合同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的該地塊令本集團覓得租戶承租園區內面積相對較大的空間，可提供穩定租金收入及提高天津濱港園區的進駐率。管理層認為，就租賃合同的租賃而言，考慮到該地塊的面積及租賃合同規定承租人須自資在該地塊興建廠房及配套設施及設備，承租人確保較長租賃期以收回相關投資及建築成本乃屬合理。

本集團的標準慣例是在向租戶出租其工業園時，會同時要求訂立由本集團向租戶提供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的協議及規定租戶須使用本集團在工業園內所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的協議。因此，本集團視訂立相關協議連同租賃合同為向承租人出租該地塊的部分安排。就環保服務合同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相關協議**」）的年期而言，預期於相關協議的現有年期屆滿後，本集團將與租戶訂立新協議，只要承租人為該地塊的租戶，本集團便會提供環保專業技術服務及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

本集團認為，相關協議的年期較該地塊的租期為短可給予充足靈活彈性，以應對日後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可能出現無法預計的波動，以致須調整向承租人收取的環保專業技術服務費、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費。本公司將就上述環保服務合同及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倘落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各項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較長的合約期。本集團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確認租賃及相關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並此等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由於張梁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租賃及相關協議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2.75%的已發行股份），且天津洪躍為張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洪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天津洪躍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及相關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所收取的價格由本集團與天津洪躍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2021年8月20日公告所披露，租賃合同項下本年度的年度上限是人民幣327,335元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合同項下的本年度的年度上限是人民幣6.1百萬元。於本年度，我們就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和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31,000元，它們均沒有超過年度上限。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出具函件，總結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在本公司設定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批量印刷本年報的至少10個工作日前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其詳細信息載於第130至1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3。

有關本集團與廣東騰琨達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騰琨達」）之間達成的交易，廣東騰琨達是本集團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廣東騰琨達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本公司的關連人。

除標題為「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其他關聯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全面豁免。董事確認，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3披露的關聯交易金額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來確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於本年度及直至2021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安排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賠償的責任保險。2021年6月28日起，因未及時續保，責任保險已經中斷，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在安排續保事宜或尋找其他合適保險公司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肯定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并遵守載於本年度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本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具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7頁至第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於前三個財政年度至今，概無核數師變動。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擬再次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訂立一份廠房建設協議及(ii)與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廠房建設協議，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1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以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代價為約人民幣74,7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本集團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2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至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可提供一個重要框架，使本集團能保障股東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性。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將參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所適用者），以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各董事於標準守則下須履行之責任。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就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有關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亦已制定嚴苛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內部監控，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分別由張梁洪先生及朱和平先生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朱和平先生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曉岩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已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 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 16.2 條或細則第 16.3 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因此，黃少波先生、李引泉先生和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存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定立戰略向管理層指導及提供方向，並監督其實施，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得以實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多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水準的監管申報，在董事會於企業行動及營運帶來有效的獨立判斷提供平衡。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續)

董事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續)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可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乃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

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規定其權力及職責的職權範圍運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且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包括至少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引泉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引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緊接彼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彼等均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該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維持與本集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透過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工作概列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與相關業績公告、文件及其他事項或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項或問題；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認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內審功能及有效性；
- 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參與非審核服務及工作的相關範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及保證員工就或有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等重大議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梁洪先生)組成。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評核董事之表現及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之方法，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薪酬乃參考其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審閱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工作概列如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金調整方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金詳情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1,000,000 港元及以下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8及附註9。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李曉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提名委員會主席張梁洪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為履行董事職責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倘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評估其獨立性，惟經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亦須評估候選人的學歷、資格及經驗等整體情況以考慮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

於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建議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格，以確保建議候選人擁有作為董事所必要的經驗、品質及誠信，及與多元化裨益相關的其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下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進行的工作概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並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惟目前董事會全部為男性成員，公司將儘快物色一名合適的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須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為了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多元化構成的事宜，提出建議。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尋求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以及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同時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以下各級人員的招聘及甄選流程具有適當架構，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本公司考慮。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本公司將在不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以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委員會 (續)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指派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候選人是否適任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戰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所有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投入的時間及關注而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號為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

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已向董事寄發列明擬討論事項的事先通知。於會議上，已向董事提供有關文件以作出討論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定期提交包含對本集團業績、情況及前景進行的均衡及全面評估的簡略報告，以緊貼本集團的事務，並促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遵行義務。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7/7	不適用	2/2	2/2	1/1
朱和平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旭江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少波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7	2/2	2/2	2/2	1/1
李曉岩先生	7/7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引泉先生	7/7	2/2	2/2	2/2	1/1

於本年度，概無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彼等職責及確保他們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將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需知，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委任新的董事。

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及資助適當的培訓。各董事均不時獲取簡報及最新資料，以確保彼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項下的角色、職能、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即張梁洪先生、朱和平先生、李旭江先生、黃少波先生、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曉岩先生及李引泉先生均曾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講座及研討會，或閱覽有關商業及行業發展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料。於本年度，公司收悉各位董事的有關董事職責、監管要求及業務發展的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記錄。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方圓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滿足不同的商業需求。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2021年2月5日，方圓企業的代表楊靜文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且方圓企業的代表嚴洛鈞先生(「嚴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嚴先生目前擔任方圓企業的經理，在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他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並憑藉上述資格，嚴先生將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賴亮全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將就本公司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與嚴先生協作及溝通。此外，必要時，指定的聯絡人將及時向嚴先生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和其他重大發展和事務的信息。董事會建立了一種機制，使嚴先生能夠在沒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並憑藉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相信讓嚴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的董事會程序、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嚴先生已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問責及審計

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而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便董事會可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策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及意見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終決策機構及就主要風險事宜作出風險管理決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風險事宜，指導及協調其相應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管理職能及風險評估框架的工作。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監督風險評估框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有效性。管理層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框架的結果。

本集團已建立其內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程序：

- 董事會定期接受高級管理層報告並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財務業績、投資策略及業務指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受控制及管理；
- 高級管理層通過與各部門及項目團隊的定期會議持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識別潛在風險並制定解決風險的策略；
- 本集團對一系列指標進行監測，如關鍵運營數據及僱員流失率等，並於出現任何風險指標時及時應對；及
- 本集團在多處司法權區委聘外部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對本年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評估。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監控評估程序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及管理層報告資料及發現的全面系統，評估重大監控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充分足夠。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報告外部顧問檢討並識別的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發現，並於必要時提供補救行動計劃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補救的後續發展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變化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ii)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溝通監督結果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範圍及頻率，(iv)已發現的重大監控缺陷或薄弱環節，及(v)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vi)審閱外部顧問對本年度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評估。

根據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的檢討及其自身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足夠。

此外，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在會計、合規、法律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且有效。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部，以定期對各部門進行內部風險和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評估，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其他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的風險。

內幕消息

本集團極為重視適當處理及傳送內幕消息。本集團已設有內部政策，確保能適當控制內幕消息。為確保內幕消息的保密及即時披露，所有僱員均獲提供有關處理及傳送內幕消息的參考資料及指引。我們已實施數據系統控制，確保僅可由獲授權人士存取敏感數據。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人士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範圍。在向公眾人士全面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保密可能已被破壞，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人士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公佈或通函所載資料之重大事實並非虛假或構成誤導或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構成誤導，以清晰平衡地呈報資料，這需要平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有關內幕消息之監視及披露，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旨在確保內部人士遵守保密要求，並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政策清晰載述辨別內幕消息及所需採取行動之決策樹。僱員及其他相關方須對內幕消息嚴謹保密。倘就內幕消息作出披露，方法須為公平、真實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舉報政策

所有員工被視為非正式監督者。本集團依賴各級員工監察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質量、道德及專業以及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傾聽員工心聲，考慮有關改進本集團實踐及控制的推薦建議，並及時就政策變動及本集團其他事宜發出通訊。此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據此，僱員及與本公司來往接觸的人士可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擔憂，而毋須擔心被報復或受害。書面投訴可直接遞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屆時將召開會議，以決定是否及／或如何進行任何必要的調查，並(視乎情況而定)考慮提名調查人員或設立特別委員會獨立調查事項。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於本年度及直至2021年6月27日，本公司已安排涵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賠償的責任保險。2021年6月28日起，因未及時續保，責任保險已經中斷，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在安排續保事宜或尋找其他合適保險公司提供服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使本公司股東可分佔本公司利潤，同時保留充足儲備，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股息的宣派及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股息政策，於釐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營運及收入；
- (e)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f) 股東的利益；
- (g) 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
- (h) 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中國審計師）已付及應付之酬金為人民幣2,892,000元，其中人民幣2,650,000元是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審核服務及中期審閱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沒有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主要涉及年度審計	1,829
非審計服務 — 主要涉及中期審閱	821
總計	2,650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編製之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如下：

- 由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
- 由任何一名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繳足股本；或
-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議不得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該要求遞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電子郵件地址(lq@platingbase.com.cn)提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續)

作出查詢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a) 有關股權，股權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提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b) 股東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11q@platingbase.com.cn)，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c)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送交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d) 為本公司能在其認為適當時迅速作出回應，謹提醒股東請將提問連同詳細聯絡資料一併遞呈。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提呈議案或向董事會的查詢送交至下文所載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士：

名稱：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光昌街3號鴻昌工廠大樓5樓E&F室
電郵： 11q@platingbase.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資料主要是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大會傳達給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界。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和投資者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謹請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各股東，而此等文件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platingbas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此外，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提供提出查詢的電子郵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信息，以便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



致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34頁的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9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收益主要來自：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 貨品銷售及配套業務。

該等收益來源的貿易條款及收益確認標準不同，貴集團人為處理單筆交易，或會增加收益確認時可能出現錯誤的風險。

我們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收益乃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及毛利的主要驅動因素，此會增加收益可能被人為操作以達致目標及預期的風險，且由於貿易條款不同及人為會計處理會增加收益確認錯誤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對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進行評估；
- 獲取租金收入的計算表，抽樣比較已收租金收益及應收款項與相關租賃資料(包括就設施使用所簽署租賃協議載列的每月租金及租賃期)，並檢查其計算以評估租金收益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入賬；
- 抽樣對管理賬目所載收益記錄與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每月費用票據、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每月抄錶記錄、服務合約、銀行流水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對賬，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抽樣選擇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後的貨品銷售交易，對相關銷售發票及證明交付和接收貨物或服務日期的文件進行比對，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及
- 抽樣向 貴集團客戶直接獲取確認，以確認報告期內의 交易金額，並將經確認的金額與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進行對賬，並評估與有關證明文件存在任何差異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內容，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啟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2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927,750	724,724
其他收益	4	10,787	10,306
折舊及攤銷	6(c)	(203,637)	(168,438)
存貨成本	6(c)	(309,383)	(190,363)
員工成本	6(b)	(102,251)	(69,260)
公用事業成本	6(c)	(25,423)	(18,180)
其他開支		(126,226)	(113,007)
其他虧損淨額	5	(1,453)	(2,448)
經營所得溢利		170,164	173,334
融資成本	6(a)	(91,365)	(52,936)
除稅前溢利	6	78,799	120,398
所得稅	7	(31,035)	(35,146)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55,915	102,609
非控股權益	17	(8,151)	(17,357)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1		
基本及攤薄		0.05	0.09

第76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不使用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00	1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064	85,376
以下應佔：			
權益股東		56,215	102,733
非控股權益		(8,151)	(17,3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064	85,376

第76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51,658	1,201,695
投資物業	13	916,242	841,382
在建工程	14	376,581	363,246
使用權資產	15	358,493	272,855
無形資產	16	2,721	3,263
其他應收款項	20	21,553	4,813
遞延稅項資產	28	52,278	39,565
其他金融資產	18	5,626	5,7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85,152	2,732,5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018	6,0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6,974	181,85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450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21	3,1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2,162	72,773
流動資產總額		350,294	261,1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96,501	483,109
合約負債	24	11,992	9,1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574,883	384,680
即期稅項	28	25,158	15,920
租賃負債	26	508	695
流動負債總額		1,109,042	893,552
流動負債淨額		(758,748)	(632,4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26,404	2,100,11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1,089,148	864,317
遞延收入	27	88,695	65,288
遞延稅項負債	28	6,751	4,637
租賃負債	26	175	5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4,769	934,832
資產淨值		1,241,635	1,165,285

第76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98,377	98,377
儲備		940,399	884,288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38,776	982,665
非控股權益	17	202,859	182,620
權益總額		1,241,635	1,165,285

於2022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
) 董事
)
)

第76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已註銷股份 而購回股份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	48,254	4,459	216,642	982,665	182,620	1,165,2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55,915	55,915	(8,151)	47,7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00	-	300	-	30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0	55,915	56,215	(8,151)	48,064
購回本公司股份	-	-	-	(104)	-	-	-	(104)	-	(104)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	-	-	-	-	-	28,390	28,39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6,876	-	(36,876)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104)	85,130	4,759	235,681	1,038,776	202,859	1,241,635

第76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33,006	4,335	129,281	879,932	199,977	1,079,9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02,609	102,609	(17,357)	85,2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4	-	124	-	1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4	102,609	102,733	(17,357)	85,3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5,248	-	(15,248)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8,377	595,124	19,809	48,254	4,459	216,642	982,665	182,620	1,165,285

第76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2(b)	389,757	289,151
已付所得稅	28(a)	(32,396)	(28,6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7,361	260,5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30	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661,683)	(580,446)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69)	(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	574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	1,318
於銀行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		(36,000)	-
於銀行提取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款		36,000	-
向關聯方墊款	33(b)	-	(100)
關聯方償還款項		-	1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0,698)	(578,25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	22(d)	760,298	463,7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款項	22(d)	(345,264)	(118,440)
已付利息	22(d)	(102,044)	(68,779)
關聯方墊款	22(d)	2,250	-
貸款保證金付款		-	(5,000)
於銀行提取存款		-	1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8,390	-
購回本身股份的付款		(104)	-
租賃付款	22(e)	(861)	(9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2,665	285,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328	(32,1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773	103,2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61	1,62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2,162	72,773

第76至134頁之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由於初步應用該等有關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發展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758,748,000元(2020年：人民幣632,44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未來預測及本集團重續或延期其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來源以撥付其自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及其計劃及/或已承擔資本開支的預計能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在未來十二個月內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且並無有關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如附註1(e)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2內論述。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表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合併入賬合於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當且僅當沒有出現減值跡象時，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方會按照抵銷未變現收益的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e)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投資除外)的政策列載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取消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述，請參閱附註30(e)。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分類按下文所述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回收)，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個別工具逐次作出，惟僅於從發行人角度看，該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選擇。倘作出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回收)，直至售出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累計的金額(不回收)轉移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重新計入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土地及樓宇，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投資物業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t)(i)所述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械	3-2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3-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鍍廢水處理經營權	5年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於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遷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任何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使用權資產項目折舊於未屆滿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估算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減，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的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至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t)(i)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虧絀金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比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計及毋須付出不相稱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預期產生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此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獨有的因素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違約的風險。進行該評估時，倘於本集團不行使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方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用債務，則本集團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相稱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約到期日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可取得)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當前或預期變動，並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乃按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分組，例如逾期情況及信用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予以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回收)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回收)累計。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 1(t)(iv) 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令證券失去交易活躍的市場。

撇減政策

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其中一部分或全部會被撇減，但以實際上預期不會收回的金額為限。當本集團釐定債權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來償還須予撇減的金額時，便會出現這種常見情況。

其後收回先前已撇減的資產於收回發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分配以合理一致的基準作出，公司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例如總部寫字樓)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k) 存貨

存貨指以材料和消耗品或供應品的形式於提供服務時持作消耗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於提供服務時消耗或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l)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1(t))。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1(m))。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獲呈列。至於多份合約，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以其交易價格計量。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1(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1(j)(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款項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借貸成本的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w))。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定額供款基本退休金保險，其屬於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根據政府訂明的適用基準及費用率，本集團向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

當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計入損益。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的福利與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納稅款，以及就以往期間的應納稅款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倘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惟其在未來很可能撥回則除外。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義務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償付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若結付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費用預期由另一方償付，則於實際上確定預期償付時確認一項獨立資產。就補償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收益源於提供服務、貨品銷售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的資產，則由本集團分類為收入。

倘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轉讓予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則收益按本集團預期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及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 提供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受貨品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於應計時確認。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j)(i))。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於計量公允價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v)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直接歸於研發活動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等活動之所有開支。研發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借貸成本於資產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籌備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則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同一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同一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條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0載有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及重要會計判斷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資產減值

在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可收回款項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由於不易取得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故難以精確估計售價。於釐定使用價值時，將預期有關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時，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款項之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計。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電鍍廢水處理以及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收益細分

按主要業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益		
按主要業務線細分		
— 設施使用及管理服務	236,548	198,103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	356,900	293,968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	234,987	150,442
	828,435	642,51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額(附註13)	99,315	82,211
	927,750	724,724

按收益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披露於附註3(b)(i)及附註3(b)(iii)。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所用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租賃及設施使用：此分部進行工業園區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
- 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此分部經營電鍍廢水處理廠，並提供公用事業服務。
- 銷售貨品及配套業務：此分部提供包括銷售原材料和消耗品及向客戶提供其他相關環境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報告的分部間物業租金及原材料銷售外，由其中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不予計量。

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益及溢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向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所用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的盈利已進一步就未具體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及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 及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356,900	234,987	591,887
一段時間內	335,863	-	-	335,86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35,863	356,900	234,987	927,750
分部間收益	2,812	-	17,127	19,939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8,675	356,900	252,114	947,689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69,577	114,235	15,276	399,088
年度折舊及攤銷	(189,902)	(11,991)	(1,744)	(203,63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及 設施使用 人民幣千元	廢水處理 及公用事業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 配套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個時間點	-	293,968	150,442	444,410
一段時間內	280,314	-	-	280,31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80,314	293,968	150,442	724,724
分部間收益	2,433	-	12,106	14,539
可報告分部收益	282,747	293,968	162,548	739,263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21,727	119,555	19,417	360,699
年度折舊及攤銷	(158,153)	(9,049)	(1,236)	(168,4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99,088	360,699
折舊及攤銷	(203,637)	(168,438)
融資成本	(91,365)	(52,936)
利息收入	1,030	361
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	(26,317)	(19,288)
綜合除稅前溢利	78,799	120,398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

(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i)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訂立合約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258,880,000元(2020年：人民幣495,208,000元)。該金額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物業管理、設施使用及其他服務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確認未來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益，主要預計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內發生。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之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服務及原材料銷售合約，以使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該等合約(原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更短)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c) 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現有合約的收益** (續)**(ii) 經營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附註13載列有關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資料。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顯示於報告日期後收到的未折現租賃付款。

	2021 RMB' 000	2020 RMB' 000
少於一年	107,780	79,759
一至兩年	101,657	33,674
兩至三年	94,054	26,801
三至四年	87,805	19,112
四至五年	71,386	12,924
超過五年	68,341	27,903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531,023	200,173

4 其他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30	361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1,742	3,080
— 有條件補貼(附註27)	7,505	6,693
其他收入	510	172
	10,787	10,306

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向本集團授予的各種形式優惠及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及土地使用權	(63)	(126)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4)	(2,425)
匯兌虧損淨額	(422)	(686)
其他	(854)	789
	(1,453)	(2,44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3,381	69,07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	58	49
減：資本化為正在開發的物業及廠房的利息開支	(12,074)	(16,191)
	91,365	52,936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25%至6.82%予以資本化(2020年：6.84%)。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821	68,773
退休計劃供款	8,430	487
	102,251	69,260

中國實體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實體須按照不同地方政府機關要求的支付比例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參與計劃的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除上述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支付退休金福利義務。

根據中國國務院批准以減輕企業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困難的臨時政策，自2020年2月至12月，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養老金、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之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授予此類豁免。

(c) 其他項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094	117,175
— 投資物業	54,209	43,348
— 使用權資產	7,723	7,045
— 無形資產	611	870
	203,637	168,438
存貨成本 (i)		
— 庫存銷售成本	197,700	120,697
— 庫存消耗成本	111,683	69,666
	309,383	190,36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相關	2,071	1,753
— 非審核相關	821	802
	2,892	2,555
公用事業成本	25,423	18,180
研發開支	9,535	8,435

(i) 存貨成本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電鍍廢水處理服務期間消耗的原材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度撥備(附註28(a))	41,634	32,18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8(b))	(10,599)	2,964
	31,035	35,146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799	120,398
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i)	21,670	32,224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876	2,918
環保裝置稅務優惠的影響(ii)	(903)	(505)
就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iii)	(3,563)	(3,401)
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的影響(iv)	(11,749)	(10,502)
尚未確認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13,993	3,581
自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的預扣稅(v)	8,711	10,831
所得稅開支	31,035	35,146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2020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續)

- (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從事電鍍廢水處理)享有環保裝置稅務優惠政策。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該等額外減稅額等於環保裝置採購總額的10%，將在採購環保裝置後未來五年內使用。

據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所得稅減少人民幣903,000元(2020年：人民幣505,000元)。

-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濱港」)取得當地稅務機關的批准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申請研發開支額外扣減。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此類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額相當於實際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的75%。

據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所得稅減少人民幣3,563,000元(2020年：人民幣3,401,000元)。

- (iv) 於2021年，惠州金茂源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21年至2023年，惠州金茂源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19年，天津濱港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自2019年至2021年，天津濱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據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惠州金茂源及天津濱港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1,7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0,502,000元)。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就累計盈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所記錄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	823	31	-	854
朱和平先生	-	1,206	-	360	1,566
黃少波先生	-	415	-	-	415
李旭江先生	-	415	-	-	415
	-	2,859	31	360	3,2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	-	249	-	-	249
李曉岩先生	-	249	-	-	249
李引泉先生	-	249	-	-	249
	-	747	-	-	747
	-	3,606	31	360	3,997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	-	860	2	-	862
朱和平先生	-	1,318	-	414	1,732
黃少波先生	-	445	-	-	445
李旭江先生	-	445	-	-	445
	-	3,068	2	414	3,48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松年先生	-	267	-	-	267
李曉岩先生	-	267	-	-	267
李引泉先生	-	267	-	-	267
	-	801	-	-	801
	-	3,869	2	414	4,2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下文附註9所載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0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2020年：無)。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2020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其他三名人士(2020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68	1,557
酌情花紅	374	218
退休計劃供款	69	18
	1,911	1,7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續)

三名最高酬金人士(2020年：兩名)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 其他全面收益

與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影響

	2021年			2020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 稅項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不使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 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00	-	300	124	-	124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915,000元(2020年：人民幣102,60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119,995,000股(2020年：1,120,000,000股)計算，現計算如下：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120,000	1,120,000
購回股份的影響(附註29(c)(ii))	(5)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9,995	1,12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13,644	1,141,470	8,185	11,387	1,274,686
添置	–	4,463	292	1,804	6,55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42,754	251,584	–	1,347	395,685
出售	–	(1,899)	(917)	(85)	(2,901)
於2020年12月31日	256,398	1,395,618	7,560	14,453	1,674,029
添置	–	11,828	3,070	2,224	17,12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78,274	196,616	–	–	374,890
出售	–	(1,683)	(168)	(57)	(1,908)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672	1,602,379	10,462	16,620	2,064,133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54,753)	(291,976)	(4,696)	(5,935)	(357,360)
年度扣除	(4,861)	(109,375)	(1,198)	(1,741)	(117,175)
出售時撥回	–	1,345	787	69	2,201
於2020年12月31日	(59,614)	(400,006)	(5,107)	(7,607)	(472,334)
年度扣除	(19,442)	(117,561)	(1,206)	(2,885)	(141,094)
出售時撥回	–	750	149	54	953
於2021年12月31日	(79,056)	(516,817)	(6,164)	(10,438)	(612,475)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5,616	1,085,562	4,298	6,182	1,451,658
於2020年12月31日	196,784	995,612	2,453	6,846	1,201,695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25,153,000元的抵押品(2020年：人民幣601,803,000元)(附註25(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900,61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63,53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4,149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120,724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15)	9,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94,43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79,419)
年度扣除	(43,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222,767)
年度扣除	(54,209)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附註15)	(1,216)
於2021年12月31日	(278,192)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916,242
於2020年12月31日	841,38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804,020,000元(2020年：人民幣1,653,200,000元)。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有關估值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參考將現有租期內按資本化率折現約定年租金計算的期限價值及復歸價值以及現有租期後按資本化率的平均單位市場租金總和。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投資物業賬面值人民幣873,009,000元已被質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2020年：人民幣804,669,000元)(附註25(iii))。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投資物業(續)

損益確認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不包括服務費)(附註3(a))	99,315	82,211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69,031)	(53,623)
年內未產生租金收入的直接經營開支	(8,921)	(9,084)

租金收入已包含於「收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主要最初為期4至5年，並可選擇在該日期後重續租賃，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磋商。租賃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92,765
添置	529,69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95,68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63,530)
於2020年12月31日	363,246
添置	508,94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74,8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20,724)
於2021年12月31日	376,5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呈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宿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04,804	1,997	306,801
添置	-	1,070	1,070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514)	-	(514)
於2020年12月31日	304,290	3,067	307,357
添置	101,505	201	101,70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9,561)	-	(9,561)
於2021年12月31日	396,234	3,268	399,502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26,750)	(771)	(27,521)
年度扣除	(6,206)	(839)	(7,045)
持作出售資產撥回	64	-	64
於2020年12月31日	(32,892)	(1,610)	(34,502)
年度扣除	(6,977)	(746)	(7,72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216	-	1,216
於2021年12月31日	(38,653)	(2,356)	(41,00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7,581	912	358,493
於2021年12月31日	271,398	1,457	272,855

本集團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攤銷分別於各土地使用權期間(42年至50年)(2020年：42年至50年)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剩餘期間介乎34年至50年(2020年：35年至49年)。

於2021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91,6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90,973,000元)已就銀行貸款質押(附註25(iii))。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宿舍的期限為1年至3年。所有租約均可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商定所有條款。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58	49
短期租賃開支	339	11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131)
	397	3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的期限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6。

16 無形資產

	電鍍廢水 處理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274	946	6,220
添置	59	-	59
於2020年12月31日	5,333	946	6,279
添置	69	-	69
於2021年12月31日	5,402	946	6,348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2,067)	(79)	(2,146)
年度扣除	(781)	(89)	(870)
於2020年12月31日	(2,848)	(168)	(3,016)
年度扣除	(522)	(89)	(611)
於2021年12月31日	(3,370)	(257)	(3,627)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032	689	2,721
於2020年12月31日	2,485	778	3,2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註冊資本的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i)	中國惠州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100%	-	100%	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
惠州金澤豐貿易有限公司 (ii)	中國惠州	人民幣 2,000,000 元	100%	-	100%	銷售化學材料
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ii)	中國惠州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100%	-	100%	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相關服務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ii)	中國天津	人民幣 589,880,000 元	51%	-	51%	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及相關服務

(i) 此為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其於英文版中的英譯名僅供參考。

(ii) 該等實體為中國私營有限公司。該等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其於英文版本中的英譯名稱僅供參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天津濱港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80,718	76,043
非流動資產	1,148,815	1,226,349
流動負債	(459,942)	(357,434)
非流動負債	(406,685)	(572,121)
資產淨值	362,906	372,83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77,824	182,690
收益	222,102	171,037
年內虧損	(9,931)	(35,280)
全面收益總額	(9,931)	(35,28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4,866)	(17,2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915	43,3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31)	(113,2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060)	50,975

18 其他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5,626	5,74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當地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從事提供銀行及融資服務的商業銀行的5%股份。年內並無就該項投資收取股息(2020年：人民幣27,000元)。

19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98	1,557
消耗品	13,620	4,480
	18,018	6,037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及已消耗存貨賬面值(附註6(c))	309,383	190,3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17,252	98,08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0(a))	-	-
	117,252	98,08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91,355	76,5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49	7,22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818	-
	216,974	181,850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77	4,535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之按金	20,276	278
	21,553	4,813
總計	238,527	186,66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分類為非流動部分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供應商及包銷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000,000元(2020年：無)，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等額的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該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並已解除其應付供應商的義務，倘發行銀行於到期日未能結付票據，則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該等應收票據的結付責任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發行票據的銀行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故發行銀行不可能在到期時無法結付該等票據。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2,172	88,600
1至3個月	10,422	7,201
4至6個月	2,422	1,565
超過6個月	2,236	717
	117,252	98,083

應收賬款在開票日期後15至6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因訴訟糾紛，法院規定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為數人民幣3,140,000元(附註31)。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88	202
銀行存款	110,434	72,571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0	-
	112,162	72,773

於2021年12月31日，存置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8,446,000元(2020年：人民幣72,009,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規限。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8,799	120,3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03,637	168,438
融資成本	91,365	52,936
利息收入	(1,030)	(361)
外匯虧損／(收益)	239	(1,5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63	126
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14	2,425
營運資金變動：		
存放在一間銀行的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減少(附註21)	(3,140)	-
存貨減少	(11,981)	(2,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118)	(62,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402	13,28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23,407	(1,915)
經營所得現金	389,757	289,1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毋須使用現金的重大投資活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票據背書償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11,297	18,323

(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關聯方 負債產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借貸 所產生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於2021年1月1日	1,226,497	22,500	2,031	-	1,285	1,252,3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725,418	34,880	-	-	-	760,29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8,637)	(26,627)	-	-	-	(345,264)
已付利息	-	-	(102,044)	-	-	(102,044)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	-	2,250	-	2,2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附註22(e))	-	-	-	-	(861)	(8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6,781	8,253	(102,044)	2,250	(861)	314,37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6(a))	-	-	103,381	-	-	103,3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	-	-	58	58
自期內新訂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201	201
其他開支總額	-	-	103,381	-	259	103,64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3,278	30,753	3,368	2,250	683	1,670,332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d)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其他借貸 所產生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03,705	-	1,732	1,121	906,5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33,732	30,000	-	-	463,73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0,940)	(7,500)	-	-	(118,440)
已付利息	-	-	(68,779)	-	(68,77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附註22(e))	-	-	-	(956)	(9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2,792	22,500	(68,779)	(956)	275,55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附註6(a))	-	-	69,078	-	69,07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	-	49	49
自期內新訂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1,071	1,071
其他開支總額	-	-	69,078	1,120	70,198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6,497	22,500	2,031	1,285	1,252,313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339	115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861	9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142	55,182
應付客戶按金	184,897	152,014
就設備及建設的應付款項	202,124	244,962
應付利息	3,368	2,031
應付薪酬	21,674	18,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3(c))	3,235	97
其他	12,061	10,175
總計	496,501	483,109

應付客戶按金指從客戶收取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償還予客戶。所有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5,668	40,328
1至3個月	12,830	10,467
4至6個月	294	4,066
超過6個月	350	321
	69,142	55,182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的服務費	9,725	7,757
第三方預付的使用權資產付款(附註22)	-	1,318
客戶預付的貨款	2,267	73
	11,992	9,148

來自客戶的服務費及貨款於收到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合約負債。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收益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148	23,372
於期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度收益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9,148)	(23,372)
於年末收取服務費及貨款預付款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11,992	9,14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992	9,1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633,278	1,226,497
有抵押其他借貸	30,753	22,500
	1,664,031	1,248,997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574,883	384,680
1年後但2年內	274,034	214,261
2年後但5年內	617,638	518,098
5年後	197,476	131,958
小計	1,089,148	864,317
總計	1,664,031	1,248,997

- (i) 其他借貸指自中國金融機構收取的貸款。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86,288,000元(2020年：人民幣1,082,810,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介乎5.22%至6.86%(2020年：5.85%至6.86%)。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77,743,000元(2020年：人民幣166,187,000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利率介乎5.80%至6.65%(2020年：5.22%至6.65%)。
- (i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本集團若干收入收取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投資物業(附註13)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65,000,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及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濱港49%的股權)作擔保。
- (v)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464,541,000元(2020年：人民幣1,044,110,000元)由張梁洪先生、張海明先生、黃少波先生、李旭江先生作擔保。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664,031,000元(2020年：人民幣1,248,997,000元)須履行常存在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的融資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有關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0(b)。此外，根據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若干附屬公司在貸方批准前不得分配溢利及/或取得其他外部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支取融資有關的契諾(2020年：無)。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租賃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021年		2020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08	547	695	749
1年後但2年內	175	189	436	471
2年後但5年內	-	-	154	167
	175	189	590	638
	683	736	1,285	1,38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		(102)
租賃負債現值		683		1,285

27 遞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5,288	67,203
添置	30,912	4,778
計入損益(附註4)	(7,505)	(6,693)
於年末	88,695	65,288

遞延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及就收購使用權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的補貼。地方政府的補助及補貼為有條件，有關條件於完成收購使用權資產或建設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後履行。有關補助將於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920	12,341
年內就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7(a))	41,634	32,182
已付中國所得稅	(32,396)	(28,603)
於年末	25,158	15,92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本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自中國向 香港分派 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2020年1月1日	(25,363)	(12,284)	19	(139)	-	(125)	(37,892)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7(a))	(8,042)	1,068	(19)	(926)	10,831	52	2,964
於2020年12月31日	(33,405)	(11,216)	-	(1,065)	10,831	(73)	(34,928)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7(a))	(7,758)	1,058	-	(29)	(4,080)	210	(10,599)
於2021年12月31日	(41,163)	(10,158)	-	(1,094)	6,751	137	(45,527)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2,278)	(39,56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51	4,637
	(45,527)	(34,928)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57,738,000元(2020年：人民幣5,3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押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規5年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2008年1月1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續)****股息預扣稅(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故並無就與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相關的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根據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所作的評估，其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作出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金額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或以後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可分派溢利	14,622	146,551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末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已註銷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而購回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8,377	595,124	12,027	-	(25,422)	680,106
於2020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8,429)	(8,429)
其他全面收益		-	-	(40,683)	-	-	(40,683)
全面收益總額		-	-	(40,683)	-	(8,429)	(49,11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9	98,377	595,124	(28,656)	-	(33,851)	630,994
於2021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7,759)	(7,759)
其他全面收益		-	-	(17,884)	-	-	(17,884)
全面收益總額		-	-	(17,884)	-	(7,759)	(25,643)
購買本身股份		-	-	-	(104)	-	(104)
於2021年12月31日	29	98,377	595,124	(46,540)	(104)	(41,610)	605,2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概不就本年度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c) 股本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分數目	美元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120,000,000	-	112,000,000	98,377,44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購買本身股份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價格 港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
2021年12月	140,000	0.93	0.88	126,000	104,000

於2021年，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4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0001%，總價格為12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4,000元)。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賬中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股本增加與附屬公司股東注資總額的差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應為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釐定的金額。轉撥至該儲備後方可派付股息予股東。

法定儲備可用於減少往年虧損(如有)，亦可按現時股東的股權比例轉為繳足股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呈列貨幣的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628,2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6,870,000元)(2020年：637,7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2,617,000元))，包含股份溢價並由本公司累計虧損所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為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574,883	384,680
租賃負債	26	508	695
		575,391	385,37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1,089,148	864,317
租賃負債	26	175	590
		1,664,714	1,250,2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12,162)	(72,773)
存放在一間銀行的受限制存款	21	(3,140)	-
經調整淨債務		1,549,412	1,177,509
權益總額		1,241,635	1,165,285
經調整淨負債股本比率		1.25	1.01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屬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從客戶獲得其他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用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承擔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從客戶收取充足的租金及設施使用按金以彌補潛在信用風險，本集團認為由貿易應收款項引起的信用風險屬較低。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對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過若干預定授權金額，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對借款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實現有價證券以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2021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62,549	337,364	702,418	209,920	1,912,251	1,664,031
租賃負債	547	189	-	-	736	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6,501	-	-	-	496,501	496,501
總計	1,159,597	337,553	702,418	209,920	2,409,488	2,161,215

	2021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52,831	263,235	586,785	142,804	1,445,655	1,248,997
租賃負債	749	471	167	-	1,387	1,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109	-	-	-	483,109	483,109
總計	936,689	263,706	586,952	142,804	1,930,151	1,733,391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按浮動利率發出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管理層監察的本集團利率情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情況：

	2021		2020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75	683	4.75	1,2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80–6.65	377,743	5.22–6.65	166,187
		378,426		167,472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22–6.86	1,286,288	5.85–6.86	1,082,810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238,000元(2020年：人民幣8,708,000元)。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所受的影響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採取與2020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分交易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相同的貨幣計值。然而，由於主要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開展交易，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並於匯兌儲備中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可獲取的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分類 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626	-	5,626	-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 為下列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740	-	5,740	-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級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可比較上市公司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並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未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彼等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31 或然負債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因商標糾紛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被告」)提起訴訟。原告要求從被告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損害賠償金。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裁決，銀行存款人民幣3,140,000元被凍結(附註21)。於2021年12月31日，該訴訟尚未判決。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可能不會向他們做出不利裁決。因此，並未就該項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32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43,748	172,6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四川青神項目	1,809,656	2,000,000
— 江蘇泰興項目	177,177	—
	2,330,581	2,172,671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張梁洪先生	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
李旭江先生	本公司董事
李加志先生	李旭江先生之近親家屬
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i)	由張梁洪先生實際擁有
永嘉盛有限公司(i)	由李旭江先生實際擁有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	由張梁洪先生擁有
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i)	由張梁洪先生擁有
廣東騰琨達企業投資有限公司(i)	非控股權益

(i) 上述實體的正式名稱是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06	6,056
退休計劃供款	100	21
	5,906	6,077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提供配套服務		
永嘉盛有限公司	25	162
自以下各方提供租賃服務		
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	10	-
向以下各方提供租賃服務		
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	-
提供廢水處理及水電服務予		
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1	-
應付租金按金		
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82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墊款予：		
— 李加志先生	-	100
	-	100
墊款來自：		
— 廣東騰琨達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0	-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c) 關聯方結餘****(i)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0)**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 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818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3)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予：		
— 博羅縣金昌貿易有限公司	3	-
— 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82	-
— 廣東騰琨達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2,250	-
— 永嘉盛有限公司	-	97
總計	3,235	97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d)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除了與廣東騰琨達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交易外，上述附註33(b)中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和「關聯方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1	379
其他應收款項		609,301	643,453
		611,872	643,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625	12,838
資產淨值		605,247	630,9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98,377	98,377
儲備		506,870	532,617
權益總額		605,247	630,994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直接控股方為金昌投資有限公司，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張梁洪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性框架之提述</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機器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i>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披露</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的定義</i>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 財務摘要

業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7,750	724,724	640,040	479,678	301,921
其他收入	10,787	10,306	12,924	11,023	7,324
折舊及攤銷	(203,637)	(168,438)	(152,241)	(126,031)	(95,230)
存貨成本	(309,383)	(190,363)	(163,827)	(101,454)	(49,389)
員工成本	(102,251)	(69,260)	(60,849)	(45,677)	(35,366)
公用事業成本	(25,423)	(18,180)	(20,092)	(16,514)	(14,698)
其他開支	(126,226)	(113,007)	(134,670)	(92,820)	(56,2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53)	(2,448)	521	(2,123)	(107)
經營所得溢利	170,164	173,334	121,806	106,082	58,230
融資成本	(91,365)	(52,936)	(67,112)	(60,969)	(48,027)
除稅前溢利	78,799	120,398	54,694	45,113	10,203
所得稅	(31,035)	(35,146)	(12,839)	(8,702)	(1,156)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41,855	36,411	9,047
以下各方應佔：					
權益股東	55,915	102,609	55,146	47,936	20,195
非控股權益	(8,151)	(17,357)	(13,291)	(11,525)	(11,148)
年度溢利	47,764	85,252	41,855	36,411	9,047

資產及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535,446	2,993,669	2,640,564	2,257,144	2,013,175
負債總額	2,293,811	1,828,384	1,560,655	1,924,049	1,656,42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26,404	2,100,117	1,797,671	1,153,236	1,168,2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38,776	982,665	879,932	333,095	356,747

物業表

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項目	地址	地段編號	本年報日期的		用途	佔地面積／ 建築面積	本集團持有 百分比
			完工程度	預計期竣工日期			
1.	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	511425006011GB00012W00000000	30%	2022年6月30日	工業	316,000平方米／ 558,000平方米	100%
2.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	321283600001GB00019W00000000	0%	2023年4月30日	工業	106,000平方米／ 155,000平方米	68%

投資物業

項目	地址	地段編號	用途	租賃類型	本集團持有
					百分比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 龍溪街道辦地段	441322021005GB00669 441322021002GB00265	工業	中期	100%
2.	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中旺鎮的 一座工業大樓的部分單位	1202231072202010000 1202231072202030000 1202231072202040000 1202231072202020000 1202231072200030000 1202231072200040001 1202231072200040003 1202231072200040004	工業	中期	51%
3.	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沙市區美的路的 一座工業大樓的部分單位	421002101010GB00005 421002101010GB00006 421002101010GB00007	工業	中期	100%